

永州市公安局

永公提复字〔2020〕第12号B类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0241号提案的答复

阳辉文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综合整治中心城区电动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等非法载客营运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电动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等涉及非法载客营运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属地政府具体负责。

保障人民安全平安出行，进一步强化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的规范管理，也一直是公安交管部门的工作重点。近年来，我市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增长迅猛，给道路交通埋下了安全隐患，成为又一“马路杀手”。目前，在规范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方面支队已经开展的工作：一是正在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2017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就成立了电动自行车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上牌的各项工作，包括电动自行车上牌点的选址、设备招标、人员招聘、号牌生产厂家的招标、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安装等等。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实施。根据《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2019年我市正式启动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目前，全市需上牌电动自行车为499847辆，截止2020年8月11日，已登记上牌205023辆（其中上绿牌数量13707辆，上黄牌数量191316辆），完成登记率为41.02%，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三、四轮老年电动代步车，支队一律禁止上牌，电动自行车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二是依法依规开展了整治。**为加强燃油助力车、电动车管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每年组织开展涉摩、涉电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并要求全市公安交警严查无牌无证、酒驾毒驾、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乱掉头、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改拼装及报废等涉摩、涉电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2019年4月29日，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联合下发了《永州市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荣峰任组长的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该专项行动自5月1日至12月31日止，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电动自行车尤其是老年电动代步车的管理。同时为有效遏制摩托车、电动车事故高发势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时组织警力对中心城区超标摩托车非法改装飙车违法行为开展严打整治。仅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共安排警力1200余人次，警车180余台次，集中开展对摩托车非法改拼装统一整治行动20余次，暂扣非法改装车367台，

行政拘留 68 人，中心城区摩托车非法改拼装和非法飙车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2020 年 8 月 20 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又下发了《关于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市委市政府同时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全市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摩托车交通违法“盔·带风暴”（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并要求严查不合规电动车上路行驶、未成年人（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等。8 月 27 日，永州市 14 个县区、182 个乡镇三级政府同步举行了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车“盔·带风暴”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向摩托车电动车驾驶陋习公开亮剑、主动宣战，迅速掀起了净化全市道路交通环境史上最强风暴。

三是落实了宣传引导。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以安全出行为主题，深入集镇、社区、乡村、家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大讲堂活动，呼吁广大群众驾驶老年电动代步车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让出行。同时借助互联网、双微平台、QQ 群、微信、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安全提示，在群众中广泛开展交通安全互动交流，及时做好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安全出行舆论引导工作，并深入学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教育中小学生自觉抵制乘坐非法营运和无牌无证的摩托车、电动车；同时组织新闻媒体重点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曝光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

当前，在规范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中规定的燃油助力车、电动助力车标准，目前我市市场上常见的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其质量、行驶速度均达到了机动车的技术参数，均属于机动车范畴，系超标电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力摩托车。且上述几类车辆均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导致公安交警部门现在不能予以办理挂牌登记手续。考虑群众出行方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老年电动代步车驾驶人交通违法主要进行批评教育处理，对电动助力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逆向行驶、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等违法行为则依据道路交通法主要进行 50 元的罚款处理。因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违法成本较低，导致我市在整治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方面力度不大，在规范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方面效果不明显。另外在电动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等非法载客营运方面有关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整治的合力还没有完全形成。

下步，在规范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管理方面支队具体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抓好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二是主动抓好与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规范和整治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的强大合力。如积极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抓好老年电动代步车源头管理，严把老年电动代步车销售市场准入关，严查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市交通局开展非

法营运整治行动，严查摩托车、电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其他社会车辆非法载客；协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抓好占道销售老年电动代步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力争市委宣传部支持，重点抓好规范老年电动代步车管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交通意识；督促指导各县（区、管委会）抓好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建设工作等，真正形成规范电动助力车、老年电动代步车管理政府唱主角，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感谢你对永州公安交警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 2 份

经办人：张建民 联系电话：13607460500